

#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葛露雪女士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4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4,08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,889,6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5.75%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、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专储和专项使用，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